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整改 情况的报告

市审计局：

收到贵局《关于灞桥区 2021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市审金报〔2022〕66 号）后，灞桥区高度重视，区政府主要领导立即做出批示，要求各责任单位尽快将需要整改的问题逐一细化分解，认真制定措施扎实落实整改，确保审计整改工作圆满完成。现就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逐一汇报如下：

一、财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关于“未及时收回托管费 34710 万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审计提出后，经多次对接，我区与西安国际港务区签订补充协议，最终确定剩余托管费金额为 30195 万元，并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西安国际港务区支付的相关款项。

2. 关于“违规动用预备费 3000 万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审计提出后，我区已在 2021 年决算中将预备费 3000 万元调整到 2100410 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下，并上报市财政局。

3. 关于“违规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涉及资金 22091.18 万

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审计提出后，灞桥区财政局于2022年8月18日印发了《西安市灞桥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规程》，加强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的审批管理，防止此类问题发生。

4. 关于“项目资金23234.03万元未及时分解下达到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灞桥区财政局2022年已结转2021年未分解下达专项资金24173.2万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关于“361个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未执行，涉及资金36772.93万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灞桥区财政局于2022年结转并继续执行2021年专项资金项目447个，资金40386.5万元。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督促预算单位加快工程项目进度，及时按规定拨付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6. (1)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370万元未上缴国库”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该笔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2日缴回国库。

7. 关于“未清理盘活精准扶贫担保资金，涉及金额1586.48万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审计提出后，该笔资金已于2022年7月13日缴入国库。

8. 关于“直达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1）在直达资金指标方面：整改中。灞桥区财政局已就直达资金指标更正问题发文请示市财政局。今后，我们将加强直达资金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时争取上级解决，避免出现此类问题。

（2）在资金支付方面：已整改。审计指出问题后，我们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点对点将直达资金支付到最终付款人，在资金支出后及时将支付数据关联到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

（3）在资金台账方面：已整改。涉及直达资金已全部制定台账，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制定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确保直达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9. 关于“财政投资的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安排与政府财力不匹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灞桥区发改委在2023年区级重点在建项目计划编制中，积极对接区财政局，结合财力状况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建设任务。2023年计划安排政府投资项目26个，年计划投资12.4亿元，剔除无需我区安排资金的灞桥区疾控中心和纺织城区域小区燃气管网改造等项目后，涉及22个项目，年计划投资10.12亿元，具体为中省市资金1.98亿元、债券资金4.14亿元、区级财政安排4亿元，区级财政安排4亿元已全部

纳入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切实做到财力与建设项目计划相匹配。

10. 关于“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停滞，影响当年财政收入的完整性”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审计提出后，灞桥区城管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开设生活垃圾处理费专用账户，待市局出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改革办法后，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完成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相关工作。

二、相关部门存在问题

1. 关于“未经区国资局核准、区政府同意，区属国有企业向有关单位融资贷款提供担保，并代偿资金 23018.91 万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灞桥区基投公司已对贷款担保的企业提起法律诉讼，2022 年 8 月 1 日省高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2 年 9 月 19 日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已进行常规执行手续。下一步，将加强国有企业监管，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贷款担保行为，确保国有资金安全。

2. 关于“违规出借财政资金 11500 万元”的问题

整改情况：整改中。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灞桥管理办公室多次督促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办公室、土储中心对接还款事宜。下一步将继续督促对方尽快归还借款。

3. (1) 关于“企业奖补资金 395 万元未拨付相关企业，资金未发挥使用效益”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审计提出后，企业奖补资金 395 万元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9 日拨付完毕。
特此报告。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7 日